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3 人,分别为沈险峰先生、侯建华先生和胡庆先生)。

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周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任期为三年,到期需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名,本届董事会推荐:李海周先生、谢燕玲女士、叶曙兵先生、李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李海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选举谢燕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选举叶曙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选举李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任期为三年,到期需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名,本届董事会推荐:沈险峰先生、胡庆先生、周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沈险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选举胡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选举周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独立董事沈险峰、胡庆、侯建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新洲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工作的总体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择期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股票代码:003021 股票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甄学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任期届满,本次监事会推选游展龙先生、王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游展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选举王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通过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在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就任之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对第一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具体内容及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三)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工作的总体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将择期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监事会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01 月 25 日

股票代码:003021 股票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海周先生、谢燕玲女士、叶曙兵先生、李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沈险峰先生、胡庆先生、周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任期超过 6 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沈险峰先生、胡庆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周长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25 日

附件: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海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 年出生。1997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西乡镇兆威塑料制品厂负责人。2013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兆威企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兆威机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惠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深圳前海兆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武汉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目前,李海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49 万股,通过深圳前海兆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90 万股,通过共青城清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0 万股,通过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 万股,李海周先生共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23 万股。李海周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谢燕玲女士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海周先生的配偶的弟弟谢伟群先生的配偶邱泽恋女士是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李海周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谢燕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5 年出生,大专学历,EMBA 在读。2001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兆威企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兆威机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8 月 30 日至今,任共青城清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止目前,谢燕玲女士通过深圳前海兆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10 万股,通过共青城清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0 万股,通过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4 万股。谢燕玲女士共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40.4 万股。谢燕玲女士与公司董事长李海周先生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谢燕玲女士的弟弟谢伟群先生的配偶邱泽恋女士是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谢燕玲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叶曙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广州渔轮船舶公司助理工程师。1994 年 2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东莞市万宝至实业有限公司课长。2004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今,任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叶曙兵先生通过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 万股。叶曙兵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青峰机械厂工程师。1999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实用电器厂工程师。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春合昌电器(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骏达制造厂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李平先生通过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 万股。李平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险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律师。1991 年至 1995 年,任贵阳市南明区法院法官。1995 年至 1998 年,任贵州商学院教师。1998 年至 2001 年,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负责人。2001 年至 2002 年,任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 年至今,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美尚(广州)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福州基石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深圳市永诺摄影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沈险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沈险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胡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交通部第四航务工程局深圳兴华工程公司会计。1995 年 11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深圳市富日通进出口电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深圳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1999 年 4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亚太区高级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深圳市至高通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 任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秘。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2 月至今, 任东莞市神州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秘。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 30 日至今,任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 19 日至今,任深圳市前海荆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9 月 28 日至今,任深圳市易利融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20 年 6 月 24 日至今,任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胡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庆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周长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 年出生,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工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广梅汕铁路有限责任总公司工程师。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湖南大学讲师。2008 年 6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湖南大学院长助理。2008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湖南大学副教授。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昆士兰科技大学访问学者并从事合作研究。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湖南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湖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湖南大学教授。

截止目前,周长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长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签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周长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3021 股票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同意提名游展龙先生、王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对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 确认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1 月 25 日

附件: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立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8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7 年 4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小作坊做普工。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注塑部主管。2005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注塑部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注塑部经理、监事。

截止目前,王立新先生通过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4 万股。王立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游展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监事。

截止目前,游展龙先生通过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4 万股。王立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津贴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 6 万元 / 年(含税)调整为每人 8.04 万元 / 年(含税)。本次调整有利于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月开始执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方案考虑了当地薪酬水平以及本地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本次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新洲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考虑到公司部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将要到期, 公司拟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到期后向银行继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见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额度有效期
1	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15,000	12 个月
2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10,000	12 个月
3	招商银行新洲支行	15,000	12 个月
4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20,000	12 个月

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产品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远期外汇买卖等授信业务,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授权李海周先生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甄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甄学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01 月 25 日

附件: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甄学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9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捷生五金制品(香港)有限公司检查员。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家电宝电器(香港)有限公司检查员。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领班。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质量经理兼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经理兼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今,任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甄学军先生通过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4 万股。甄学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19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 7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客户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7,000 万元购买"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3 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3 期
产品编号	332021012200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本金金额	壹亿柒仟万元整
产品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
产品期限(日)	60 天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518%-3.6%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3 期	17,000	1.518% -3.6%	6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未到期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20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96,556,905.02	1,135,044,546.54	49.47%
营业利润	559,603,136.43	478,167,889.11	17.03%
利润总额	559,815,327.22	474,185,737.35	1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170,791.79	411,405,432.75	2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2	0.99	23.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7%	10.68%	上升 1.1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095,833,342.28	9,053,552,115.06	3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22,153,545.24	4,100,500,699.94	17.60%
股本	421,365,045.00	420,765,045.00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4	9.75	17.33%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49.47%,主要系公司上期期末投入运营的淮北项目,许昌项目以及本期新增投入运营的舟山三期项目、德清技改项目、台州三期项目、公安项目等垃圾焚烧项目贡献了主要收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17.03%、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8.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4.74%、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23.23%,主要是公司借款规模有所增加,不能资本化的利息费用增加,因此较收入的增长率有所降低。

股本较上年同期上升 0.14%, 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0 万股所致。

公司于 2020 年成功发行了 14 亿可转换公司债券,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为: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48,000 万元到 53,000 万元之间。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317.08 万元,在披露的预计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6,1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331 天;
- 审议程序: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获得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和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100	1.40%~3.20%	21.06~48.1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40%~3.20%	21.06~48.13	否

2、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238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65~3.00%	151.71~275.8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65~3.00%	151.71~275.83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的市场波动。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理财金额:人民币 6,100 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0%~3.20%;

5、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 月 27 日;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4 月 27 日;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日收益率=年收益率 /360;每个月 30 天,每年 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10、理财产品受托人: 浦发银行

(二)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238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65%~3.00%;

5、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 月 27 日;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日收益率=年收益率 /360;每个月 30 天,每年 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10、理财产品受托人: 浦发银行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00),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59,830.08	139,606.02
负债总额	33,613.25	12,74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216.83	126,863.00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5.00	-4,971.35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前三季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03%、9.13%, 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

五、风险提示

1、 公司选取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的市场波动。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获得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2)。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6,900	80,800	709.98	16,100
合计		96,900	80,800	709.98	16,1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5.8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9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9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为满足融资及经营需求, 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

1、投资目的:为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资金全部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3、理财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自有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

5、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循环使用。

6、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授权期限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自有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内部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该投资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签名:

何小维 ________________ 江 斌 ________________

谢园保 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编号:临 2021-003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汉义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拟与汉义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公司与汉义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义生物")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签订了《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拟合资设立一家有限公司开展生物技术类业务。原协议签订后,因市场环境变化,合作目标无法实现,双方未成立合资公司,亦未开展实际的合作业务。

现经双方协商,达成《<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之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双方同意终止原协议的履行,不再设立合资公司并终止开展业务合作。

二、双方确认,终止原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终止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编号:临 2021-004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当代小村(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小村")15%股权转让给蔡江龙。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2021 年 1 月 4 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w.sse.com.cn 上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3)、《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5)及《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蔡江龙支付的全部剩余股权转让款 100 万元,至此,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交易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